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6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9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484 号健民集团 1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104,9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8847

备注：公司无优先股股东。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勤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2 人，刘勤强董事长、辛金国独立董事出席会议，何勤董事、汪思洋董事、裴蓉董事、刘浩军董事、张庆生董事、屠鹏飞独立董事、林宪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杜明德监事会主席及陈莉监事出席会议，姚卫平监事、赵刚业监事、孙玉明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胡振波、总裁徐胜、副总裁刘军锋及财务总监汪绍全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拟申请发行短期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1 子议案名称：拟申请发行 3 亿元短期融资券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A 股	35,084,849	99.9427	20,100	0.0573	0	0.0

1.02 子议案名称：拟申请发行 3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A 股	35,084,849	99.9427	20,100	0.0573	0	0.0
-----	------------	---------	--------	--------	---	-----

2、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01、 子议案名称：选举何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084,849	99.9427	20,100	0.0573	0	0.0

2.02、 子议案名称：选举裴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084,849	99.9427	20,100	0.0573	0	0.0

2.03、 子议案名称：选举汪思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084,849	99.9427	20,100	0.0573	0	0.0

2.04、 子议案名称：选举刘浩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084,849	99.9427	20,100	0.0573	0	0.0

A 股	35,084,849	99.9427	20,100	0.0573	0	0.0
-----	------------	---------	--------	--------	---	-----

2.05、子议案名称：选举刘勤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084,849	99.9427	20,000	0.0569	100	0.0004

2.06、子议案名称：选举徐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084,849	99.9427	20,000	0.0569	100	0.0004

2.07、子议案名称：选举辛金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084,849	99.9427	20,000	0.0569	100	0.0004

2.08、子议案名称：选举杨世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084,849	99.9427	20,000	0.0569	100	0.0004

2.09、子议案名称：选举果德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084,849	99.9427	20,000	0.0569	100	0.0004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3.01、子议案名称：选举姚卫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084,849	99.9427	20,000	0.0569	100	0.0004

3.02、子议案名称：选举赵刚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084,849	99.9427	20,000	0.0569	100	0.0004

3.03、子议案名称：选举杜明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084,849	99.9427	20,000	0.0569	100	0.000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拟申请发行3亿元短期融资券	1,067,892	98.1526	20,100	1.8474	0	0
1.02	拟申请发行3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1,067,892	98.1526	20,100	1.8474	0	0
2.01	选举何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67,892	98.1526	20,100	1.8474	0	0
2.02	选举裴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67,892	98.1526	20,100	1.8474	0	0
2.03	选举汪思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67,892	98.1526	20,100	1.8474	0	0
2.04	选举刘浩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67,892	98.1526	20,100	1.8474	0	0
2.05	选举刘勤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67,892	98.1526	20,000	1.8382	100	0.0092
2.06	选举徐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67,892	98.1526	20,000	1.8382	100	0.0092
2.07	选举辛金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67,892	98.1526	20,000	1.8382	100	0.0092
2.08	选举杨世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67,892	98.1526	20,000	1.8382	100	0.0092
2.09	选举果德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67,892	98.1526	20,000	1.8382	100	0.0092
3.01	选举姚卫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067,892	98.1526	20,000	1.8382	100	0.0092
3.02	选举赵刚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067,892	98.1526	20,000	1.8382	100	0.0092
3.03	选举杜明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067,892	98.1526	20,000	1.8382	100	0.009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3号议案，同意票均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恺、胡宝国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9 日